

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文影字第11230267662號

修正「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

部 長 史哲

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十二、受補助者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受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十三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